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 
承辦單位：就業安全科  
承辦人：陳秣榛  
電話：07-8124613#425  
傳真：07-8224823  
電子信箱：janet357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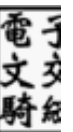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就字第11001942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隱私相關法令規定一案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同仁、業管民間單位與人民團體等，以避免違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就業服務法(以下稱本法)就業隱私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依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，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隱私資料，包括下列類別：一、生理資訊：基因檢測、藥物測試、醫療測試、HIV 檢測、智力測驗或指紋等。二、心理資訊：心理測驗、誠實測試或測謊等。三、個人生活資訊：信用紀錄、犯罪紀錄、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。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是雇主如因相關法令規



定而要求檢具上揭隱私資料，則屬本法所稱之就業所需之範疇。

(二)因良民證屬本法隱私資料範疇，雇主如要求求職者提供自應符合「就業所需」及「不得逾越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或需有相關法令依據。

二、爾來屢接獲勞工尋找工作機會時，被要求出示「良民證」（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）情形，爰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本法就業隱私相關法令規定，以避免雇主違法並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勞工組織科、本局勞資關係科、本局勞動條件科、本局職業重建科、本局就業安全科

